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3、通过审查杨波先生、王洪亮先生、李钧先生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苏红敏先生、羊亚平先生、刘伟先生、郑冬渝女士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7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苏红敏 羊亚平 刘 伟 郑冬渝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